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
20 万件、碗 3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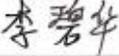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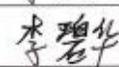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9559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dth0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20万件、碗3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X5KXQ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碧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碧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碧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3R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20万件、碗3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枝（信用编号BH02424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验证码: 202306051673139118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江枝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个月	20191201
工伤保险	4个月	20191201
失业保险	4个月	201912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11080242876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242876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242876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2428763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28763: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信用记录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2-02~2024-02-01

第2记分周期
_

第3记分周期
_

第4记分周期
_

第5记分周期
_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江枝

注册时间: 2019-12-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2-28~2020-12-27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2-28~2021-12-27	第3记分周期 5 2021-12-28~2022-12-27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28~2023-12-27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专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6-06	2027-06-0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1 条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20万件、碗3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岩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19日

 耀华杨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 20 万件、碗 3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碧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 20 万件、碗 3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4 幢厂房 A 区		
地理坐标	(E113 度 0 分 23.245 秒, N22 度 36 分 59.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喷漆线已建设完成，但未投产，待环保手续办理齐全后再投产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及其修改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杜阮河,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69号4幢厂房A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江门0014342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3类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69号4幢厂房A区，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的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相符

			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水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回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相符

	元	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	--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4 幢厂房 A 区，根据附图 11，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69号4幢厂房A区，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	相符

		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给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VOCs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排污口位置不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相符

	要求	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回用，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利用效率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为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了低VOCs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并对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或密封收集，并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做到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表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度		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等标准要求</p>	符合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使用锅炉；</p>	符合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产 VOCs 工序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p>	本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目前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且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且使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	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且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且使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4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且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	喷漆工序在固定密闭的喷漆房内中进行，喷漆、烘	符合

		先进可行技术。	干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且使用比例为100%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其新建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项目拟完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符合
	2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要求控制；项目废气治理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符合

		治理设施。		
	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用密闭容器运输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	项目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或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的形式进行收	是

	要求	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 m/s 以上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中包装涂料（底漆）的 VOCs 限量值为 420 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质检报告（见附件 6），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386 g/L，因此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包装涂料（底漆）的 VOCs 限量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一间单层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996.5 平方米，内设喷漆线、办公室、喷砂机。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7 m，内设喷漆线、办公室、喷砂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应生产用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杜阮河			
			废气处理设施		(1) 喷漆产生的漆雾、VOCs 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顶楼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机器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cm)	单个产品的喷涂面积 (m²)			
1	奶杯	万件/年	20	Φ8*Φ10*11	0.095			
2	碗	万件/年	3	Φ18*Φ11*10	0.12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用途		
1	金属工件	万件/年	23	2 万件	—	—		
2	水性漆	吨/年	1.18	0.5 吨	液态，25kg/桶	表面涂装		

3	钢砂	吨/年	0.5	0.5 吨	颗粒, 5 kg/包	喷砂
---	----	-----	-----	-------	------------	----

表9.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水性漆	纳米二氧化硅 20~45%、三氧化二铝 5~15%、氧化锆 1~8%、二氧化钛 1~15%、硅酸铝钾 1~10%、去离子水 20~40%、铜铬黑颜料 1~10%、铁黑颜料 1~10%、三乙胺 0.1~2%、晶须填料 3~10%、硅氮烷 5~20%、表面活性剂 0.1~1.5%、氨基偶联剂 3~20%	液体, 沸点/沸点范围: 116~204℃, 密度 1.09 g/cm ³ , 溶解度: 可分散于水

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可计算的涂料实际用量:

A、理论涂布率的计算:

理论涂布率是指涂料施工在光滑的表面上而毫无损耗, 每 1 kg 可以涂布的面积 m², 单位是 m²/kg,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涂布率 (不含损耗, m}^2/\text{kg)} = \frac{\text{体积固体份} \times 1000}{\text{干膜厚度}(\mu\text{m}) \times \text{涂料比重}(\text{kg/L})}$$

B、实际涂布率的计算:

实际涂布率是用理论涂布率减去损耗的百分数,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涂布率}(\text{m}^2/\text{kg}) = \text{理论涂布率} \times (1 - \text{损耗}\%)$$

C、涂料的实际用量计算:

涂料每平方的实际用量与实际涂布率是倒数关系,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涂料实际用量}(\text{kg}) = \frac{\text{干膜厚度}(\mu\text{m}) \times \text{涂料比重}(\text{kg/L})}{\text{体积固体份} \times 1000 \times (1 - \text{损耗}\%)} \times \text{喷涂面积}(\text{m}^2)$$

表10. 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品种	产品类型	喷涂产品量 (万件/年)	单件产品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涂料比重 (kg/L)	涂料固含量	损耗率 (%)	实际涂料用量 (t/a)
水性漆	奶杯	20	0.095	10	1.09	0.35	40	0.99
水性漆	碗	3	0.12	10	1.09	0.35	40	0.19
合计	水性漆	/	/	/	/	/	/	1.18

1、本项目采用空气高压雾化喷涂, 参考《谈喷涂附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 年 12 期), 空气辅助高压雾化喷涂的附着率为 55%~65%, 本项目取 60%附着率进行计算。
2、固含量=1-ω 水份-ω 挥发份=1-30%-35%=35%

综上, 项目涂料使用量可满足项目涂装要求。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喷漆生产单元	表面喷涂	喷漆房	个	2	尺寸 1.72 m*0.5 m*0.8 m
		水帘柜	个	2	尺寸 3 m*2.5 m*0.22 m
		预热线	条	2	功率 35 kW
		烘干线	条	1	尺寸 3.5 m*1.65 m*1.72 m
		面包炉	个	1	功率 10 kW
喷砂生产单元	喷砂	喷砂机	台	2	功率 2.5 kW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工业用水	吨/年	288
	电	万度/年	20

六、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m³/a。

喷淋塔用水：喷淋水经过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隔油沉淀后定期打捞，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隔油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85%，液气比≤2.0L/m³，项目液气比取 0.3 L/m³，废气处理风量合计 30000 m³/h，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1600 m³/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1%，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216 m³/a。

水帘柜用水：项目共有 2 个水帘柜，水帘柜尺寸为 3 m*2.5 m*0.22 m，储水量为 80%，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1.5%。单个水帘柜日循环水量为 1 m³/h，年工作 300 d，工作时间为 8 h，则补充水量为 2*1 m³/h*300 d*8 h*1.5%=72 m³/a。水帘柜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沉淀后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沉淀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2) 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9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3) 项目用水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平衡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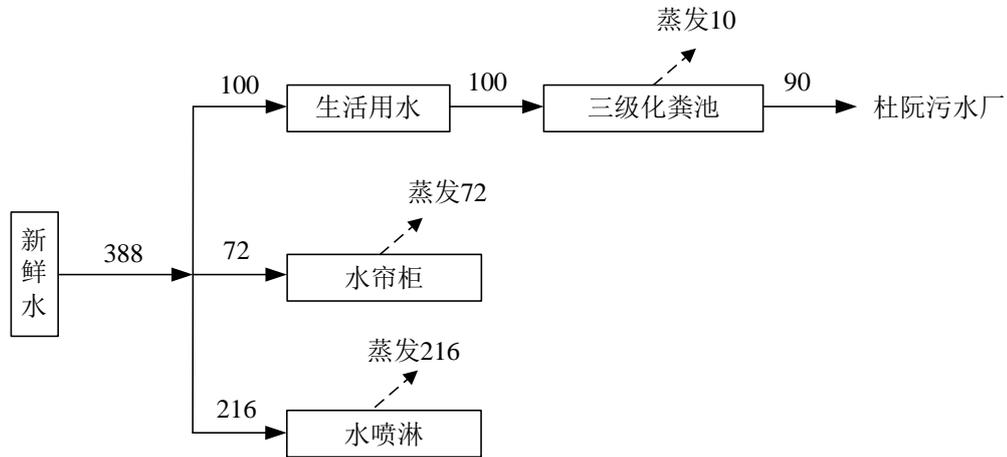


图1. 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七、总平面图布置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主体为一间单层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996.5 平方米，内设喷漆线、办公室、喷砂机等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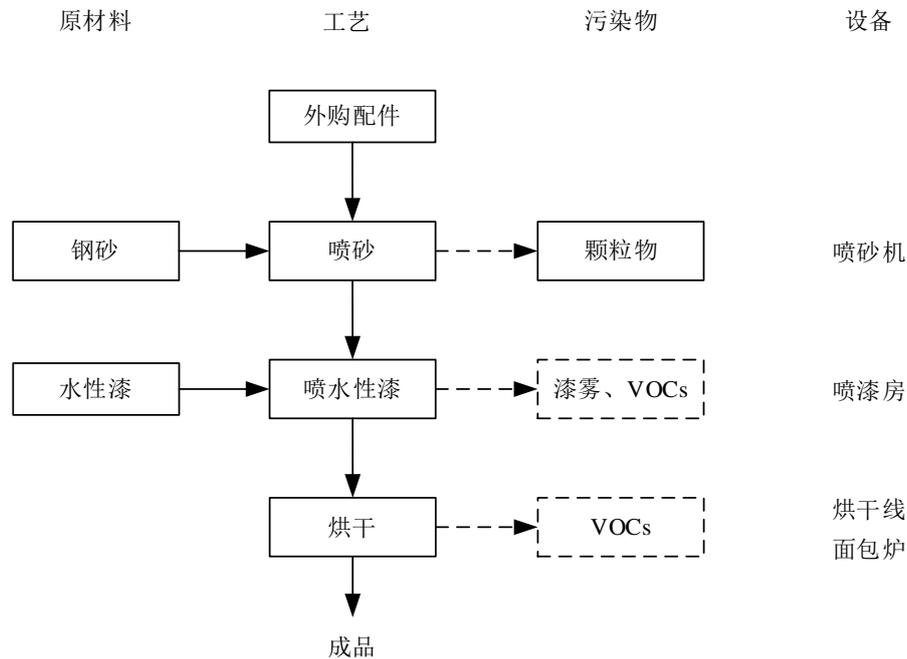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砂：利用钢砂与工件的摩擦作用将工件表面不平整的地方磨平，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喷漆：工件进行喷漆，此工序在完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所用的漆无需进行调漆，直接经喷枪喷漆。喷漆时，门处于闭合状态，喷漆车间形成微负压，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 VOCs、漆渣和噪声。

烘干：工件经喷漆后送入烘干线或面包炉加热烘干，烘干使用热风炉通过电能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条件：120-150℃，烘干时间约 20min，此环节将产生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组装包装：喷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再包装形成产品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13.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水	W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G1	喷漆	漆雾、VOCs、臭气浓度	喷漆产生的漆雾、VOCs 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顶楼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2	烘干	VOCs、臭气浓度	
	G3	喷砂	颗粒物	密闭机器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

					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固废	S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S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S3		布袋除尘粉尘	
		S4		废原料桶	
		S5		漆渣	
		S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供应商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p> <p>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目前项目喷漆线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产，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p> <p>二、现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p> <p>目前项目喷漆线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年上半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19年全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质近两年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表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时间</th> <th>监测断面</th> <th>水质目标</th> <th>水质现状</th> <th>达标情况</th> <th>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年全年</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1年1月~12月</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0年第四季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劣V</td> <td>超标</td> <td>氨氮（1.20）</td> </tr> <tr> <td>2020年第三季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20年上半年度</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IV</td> <td>达标</td> <td>——</td> </tr> <tr> <td>2019年全年</td> <td>天沙河江咀断面</td> <td>IV</td> <td>劣V</td> <td>超标</td> <td>氨氮（0.89）</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2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1年1月~12月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年第四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1.20）	2020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年上半年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19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0.89）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2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1年1月~12月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年第四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1.20）																																					
	2020年第三季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20年上半年度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IV	达标	——																																					
	2019年全年	天沙河江咀断面	IV	劣V	超标	氨氮（0.89）																																					
<p>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p>表15.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1</td> <td>35</td> <td>6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4</td> <td>70</td> <td>6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0</td> <td>40</td> <td>7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8</td> <td>160</td> <td>105.00</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p>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68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p>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1日对排银新村 TSP 的环境质量浓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C[2022-07]084H号，见附件7），检测结果如下：

表16.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排银新村	TSP	2022.07.08~2022.07.11	西南	4157 m

表17.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排银新村	2022.07.08	TSP	日均值	0.168	0.3	mg/m ³	达标
	2022.07.09	TSP	日均值	0.182	0.3		达标
	2022.07.10	TSP	日均值	0.196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的 TSP 浓度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50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974 1390 11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30</td> </tr> <tr> <td>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5</td> <td>200</td> <td>—</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5</td> <td>2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①喷漆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④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⑤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939 1390 2033">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th> <th>排气筒高</th> <th>最高允许排</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30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5	200	—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200	30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度 (m)	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烘干	VOCs	100	15	—	DB 44/2367-2022
		颗粒物	120	15	2.9	DB 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GB14554-93

表20. 项目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44/814-2010
喷漆、喷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 44/27-2001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	DB 44/2367-2022
			20 (任意一次浓度)	
臭气浓度		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GB14554-93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8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38 t/a, 无组织排放 0.042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基建，仅对生产设备进行搬运和安装，会产生短暂的噪声影响，待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便会消失。</p> <p>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降低设备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p> <p>(2) 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p> <p>(3)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

表21.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源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	喷漆房、烘干线、面包炉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90%	产污系数法	30000	2.063	0.062	0.149	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85	物料衡算法	30000	0.309	0.009	0.022	2400
			无组织	0%	物料衡算法	/	/	0.007	0.017	/	/	物料衡算法	/	/	0.007	0.017	2400
		VOCs	排气筒 DA001	90%	产污系数法	30000	5.225	0.157	0.37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30000	0.523	0.016	0.038	2400
			无组织	0%	物料衡算法	/	/	0.018	0.042	/	/	物料衡算法	/	/	0.018	0.042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产污系数法	/	/	0.046	0.110	布袋除尘器	90%	物料衡算法	/	/	0.009	0.021	2400
污染物合计			VOCs	/	/	/	/	/	0.418	/	/	/	/	/	/	0.080	/
			颗粒物	/	/	/	/	/	/	0.276	/	/	/	/	/	/	0.0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温度 (°C)	类型
DA001 排气筒	15	0.8	30000	16.5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表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A.8 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2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①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VOCs、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①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一、大气污染源

1、污染源强核算

(1) 喷漆漆雾、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情况见下表：

表25. 漆雾产生量核算表

喷涂方式	生产线名称	涂料品种	油漆用量 (t/a)	涂料固含量	损耗率 (%)	漆雾产生量 (t/a)
喷枪	喷漆房	水性漆	1.18	0.35	40	0.165

注：漆雾计算公式=涂料用量*涂料固含量*损耗率

各生产线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6. 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表

涂料品种	油漆用量 (t/a)	VOC 含量 (g/L)	密度 (g/cm ³)	VOC 产生量(t/a)
水性漆	1.18	386	1.09	0.418

注：项目有机废气计算公式=涂料用量*VOC 含量/密度/1000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在喷漆房、烘干线、面包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产生的漆雾、VOCs 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顶楼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敞开面风还不小于 0.5m/s 时，其集气效率能达到 80%，本项目喷漆房、烘干线、面包炉工件出入为同一进出口，在喷漆、烘干过程，废气仅从进出口处逸散。由于废气密度较少，因此废气在工件进出口向上方逸散，因此为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拟在喷漆房、烘干线、面包炉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采用上吸式设置方式，抽风量略大于送风量，形成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且侧面无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集气罩流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 m/s 以上。

表27.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数量	P (m)	h (m)	Q (m ³ /s)
------	------	------	-------	-------	-------	-------	-----------------------

烘干线	1	集气罩收集	1.65 m*0.3 m	2	3.9	0.5	2.73
面包炉	1	集气罩收集	1 m*0.3 m	1	2.6	0.5	0.91
喷漆房	2	集气罩收集	1.72 m*0.3 m	2	4.04	0.5	2.83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所需风量为 23292 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30000 m³/h。可以保证污染物能被大部分吸入罩内。

治理措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工段”，喷淋塔/冲击水浴效率治理颗粒物治理效率为 85%。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 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 计算，则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

表28. 喷漆、烘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喷漆、烘干	漆雾	0.165	30000	0.149	2.063	0.022	0.009	0.309	0.017
		VOCs	0.418	30000	0.376	5.225	0.038	0.016	0.523	0.042

(2) 喷砂废气

抛光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工段”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金属工件原料共计使用量为 50 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110 t/a。

收集措施：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机器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治理措施：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预处理工段”中，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按照 90% 计，则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0*（90%*10%+10%）=0.021 t/a。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属于上述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仅为 1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9.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漆、烘干	D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VOCs	0.141	4.7	≤1	更换活性炭

4、环境影响分析

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₃-8h-90per) 为 16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 VOCs。喷漆产生的漆雾、VOCs 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顶楼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1、喷淋塔用水

喷淋水经过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隔油沉淀后定期打捞，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隔油沉淀打捞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项目设有

1 个喷淋塔，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循环水使用率 $\geq 85\%$ ，液气比 $\leq 2.0\text{L}/\text{m}^3$ ，项目液气比取 $0.3\text{L}/\text{m}^3$ ，废气处理风量合计 $30000\text{m}^3/\text{h}$ ，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1600\text{m}^3/\tex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1% ，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

2、水帘柜用水

项目共有 2 个水帘柜，水帘柜尺寸为 $3\text{m}\times 2.5\text{m}\times 0.22\text{m}$ ，储水量为 80%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1.5% 。单个水帘柜日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年工作 300d ，工作时间为 8h ，则补充水量为 $2\times 1\text{m}^3/\text{h}\times 300\text{d}\times 8\text{h}\times 1.5\%=72\text{m}^3/\text{a}$ 。水帘柜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浮油，经沉淀后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经沉淀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浮油，因此喷淋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3、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imes 10=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text{L}$ 、 $\text{BOD}_5 120\text{mg}/\text{L}$ 、 $\text{SS} 150\text{mg}/\text{L}$ 、 $\text{氨氮} 1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30。

表30.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0\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15
	产生量 (t/a)		0.0225	0.0108	0.0135	0.0014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20	15
	排放量 (t/a)		0.0180	0.0090	0.0108	0.0014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杜阮污水处理厂占地 134.9 亩，主要分 2 期建设：一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二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 $\text{A}^2/\text{O}+\text{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杜阮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31.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30	25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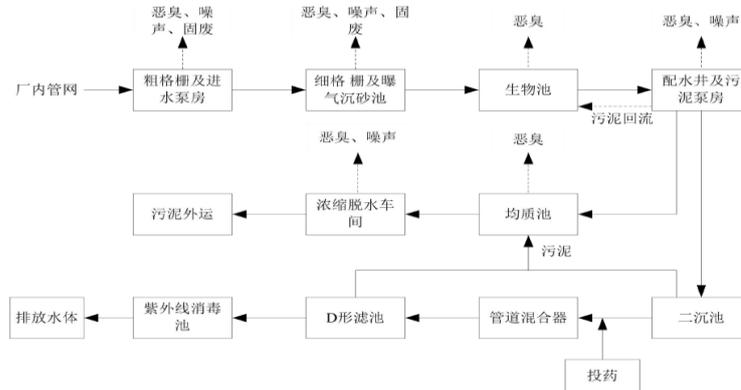


图3.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3 m³/d<10万m³/d,水质也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32.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	/	1	三级化粪池	0	是	90	/
	COD _{Cr}	0.0225	250			20		0.0180	200
	BOD ₅	0.0108	120			16.67		0.0090	100
	SS	0.0135	150			20		0.0108	120
	氨氮	0.0014	15			0		0.0014	15

表3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	------	-------	------	------	------	------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	-------	------	---------	------	---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喷漆房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25dB(A)。	25	类比法	50~60	2400
水帘柜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预热线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烘干线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面包炉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喷砂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50~60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25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表36.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主要有毒有害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	----	----	----------	--------	------	--------	-------	------	--------	--------

			代码	物质			(t/a)		和去向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1.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2-07	/	固体	/	2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2-99	/	固体	/	0.089	定点存放		0.089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2-99	/	固体	/	0.024	定点存放		0.024
废气治理	漆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2-99	/	固体	/	0.127	定点存放		0.12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毒性	3.058	危废间暂存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3.058

表3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5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T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m ²	袋装	1.6	半年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垃圾按照 0.5 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漆渣、布袋除尘粉尘、废原料桶。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 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包装废料, 主要成分为废纸箱、废塑料薄膜, 其产生量约为 2 t/a。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漆渣

项目喷淋塔以及水帘柜需定期打捞漆渣，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漆渣产生量为 0.127 t/a，水性漆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布袋除尘粉尘

根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布袋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0.089 t/a，布袋除尘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④废原料桶

水性漆用量为 1.18 t/a，包装规格均为 25 kg/桶，计算得年产生废原料桶约 48 个，每桶个重取 500 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024 t/a。废原料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VOCs 被吸附量为 0.338 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1.352 t/a。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1.36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2.72 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58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漆渣、废原料桶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存储、运输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

显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土壤

1、危废的渗漏对土壤影响

项目危废间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间均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2、废气沉降对土壤影响

项目往外排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环境，从而造成土壤的污染。项目涉及大气沉降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重金属等有毒污染物。

因此，当项目按要求建设范围内做好重点区域（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治污染物进入到土壤环境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不大。

3、土壤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厂区分区防渗，必须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使用及存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 ，环境风险较小。

1、环境风险识别

表3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水性漆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烘干	漆雾、VOCs、臭气浓度	喷漆产生的漆雾、VOCs 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VOCs 集中收集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顶楼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	颗粒物	密闭机器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 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2) 应急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p>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钢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奶杯 20 万件、碗 3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编制主持人:

日期: 2017.06.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080	0	0.080	+0.080
	颗粒物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90	0	90	+90
	COD _{Cr}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BOD ₅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SS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氨氮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布袋除尘粉尘	0	0	0	0.089	0	0.089	+0.089
	废原料桶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漆渣	0	0	0	0.127	0	0.127	+0.127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3.058	0	3.058	+3.0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